

# 电影著作权

(台湾) 甘龙强

中国电影出版社

# 电影著作权

甘龙强著

1991 · 北京  
中国电影出版社

## 内 容 说 明

台湾法官甘龙强先生从艺术创作与法律立场写出专著《电影著作权》。书中较客观地分析了台湾现行有关法律，并对比其他国家法律，结合实践情况提出若干电影著作权的观念及法律问题。

我国目前尚未有著作权法，电影著作权更是较新课题，此类图书大陆尚付阙如，本书对我国政法工作者和研究者及电影界人士均有参考价值。

我社出版此书，意在促进海峡两岸电影界与司法界的交流和合作，进而促进统一大业。基于“只有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场，我们根据政府有关规定的精神，将书中提到的“中华民国”改为“台湾”，“民国”纪年改为公元纪年。相信作者和读者都会理解的。

责任编辑：贾 健

封面设计：刘爱国

## 电 影 著 作 权

\*

中 国 电 影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北三环东路22号)

北京宏伟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4.875 插页：2

字数：120000 印数：1500

1991年2月第1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106-00462-6/D·0001 定价：3.80元

一份关心，一份爱，  
迎接权利时代的来临

## 出版者的话

在旧制度剧烈解体、蜕变中，因应变迁社会的需求，许多具有重大影响力事件和法律，陆续的诞生，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

- 劳资关系——1984年8月1日，劳动基准法施行
- 智慧财产权——1985年7月12日，新《著作权法》施行
- 票据刑责——1987年1月1日，支票废除刑罚
- 公害运动——环境权的争取、杜邦事件、李长荣……
- 妇女运动——主妇联盟的成立
- 政治秩序——民进党的成立、旧国会何去何从？……
- 大陆开放探亲——间接贸易之增多是否应更快速的开放交流？……

整个体制、社会结构的剧烈改变，如何将这些权利落实在制度设计上以及法律的制定上，整个社会才能迈向健康的途径，是当前国人最大的课题。

蔚理法律成立的宗旨，是以研究变迁中的权利和制度为目标，探讨人与人之间的新的权利义务关系。让新生的法律落实在生活中，让伦理道德重新和法律制度结合，共同迎接“权利时代”的来临。

吕荣海

## 杨序

电影为第八艺术，集文学、美术、音乐等多种著作物及现代科技於一炉，不但须动员庞大之人才、动力与资金，且所涉及之法律问题亦较一般著作物尤为繁复，在学理与实务上所发生之疑难杂症不一而足，台湾近年来著作权法之研究，在余等倡导下，书籍虽日渐增加，但有关电影著作权之专书尚付阙如，甚至在美日等国亦不一见。诚以此方面之研究乃一科技整合，苟无法律与文艺科技等多方面之专门知识，融会贯通，不易窥其堂奥。

甘龙强先后取得东吴大学士与中兴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於兴大法研所攻读法学硕士期间，从余修习著作权法，余见其好学深思、敦厚笃实，爰勉励其从事电影著作权问题之研究，甘君在余指导下，果不负厚望，努力钻研，考取司法官担任彰化地院推事后，虽审判工作极为繁剧，犹孜孜矻矻，克服重重难关，勉力完成硕士论文《电影著作权之研究》，内容丰富，将有关问题深入剖析，且不乏独特见解，可谓此方面难得之佳构。现甘君又将该论文整理付梓，公诸于世。际兹智慧财产日益重要之今日，深信该书之付剞劂，不但可满足电影剧界之需要，有助于我国智慧财产法学之宏扬，同时在司法与立法上之贡献亦非浅鲜，爰乐缀数言，以资绍介。

杨崇森 认

1988年元旦

## 王序

电影著作权为智慧财产权之一种，各国以法律保障其权益，以激发电影界者与电影从业人员之投资与创作意愿，从而，促进国家文化发展、提升人类精神生活，台湾著作权法已将电影列入著作权保护之范围，惟国内少数人不知尊重他人之智慧财产权，业者亦缺乏对电影著作权之认识，致盗录租售事件，层出不穷，影响国人形象。

甘龙强学棣系台湾中兴大学法学硕士，博学多闻，青年有为，在台湾彰化地方法院担任审判工作多年，为一优秀法官，对于电影著作权之立法与实务颇有钻研，于1987年利用公余之暇，撰成《电影著作权之研究》一书，以期厘清及解决若干电影著作权之观念及法律问题，旁征博引、见解精辟，荣获司法院研究发展奖，深受司法同人之赞佩。为使社会各界对于电影著作权广泛注意与研究，特鼓励其付梓，并乐为之序。

王兴仁

1988年3月7日

谨序于台湾彰化地方法院

## 自序

我国早年于著作权之保护不甚重视，侵害著作权之案例层出不穷，驯致在国际间有“海盗王国”之恶名，国家形象受损匪浅。台湾政府有鉴于此，从立法（修正法律）及执法上致力改善，情势于是日渐改观，不过迄未臻于完善，则为不容否认之事实。究其原由，著作权虽经修正，但是新法仍嫌疏漏；而民众及有关业者于著作权有关规定欠缺了解，无以遵循；间有未尽符合著作权法学理，不足以补立法之疏漏，释民众与业者之疑难，实有以致之。电影（著作权法学上之“电影”，包括电影片、录像带、视盘等）著作权纠纷迭起，亦正如此。此等缺陷有待于学说论述以资弥补。笔者在中兴法研所杨崇森教授热心指导下，研究电影著作权之问题，即以阐明学理，兼论实务，借以厘清民众及业者之有关观念，并供立法执法之参考，深自期许。虽然才学疏浅而高悬鹄的，难免招夜郎之讥，但千虑之得，或许不无可取，只是谬误之处，尚请先进贤达不吝指正。

本论文撰写期间，适任职彰化地方法院，有幸负责撰写该院1987年度研究报告，奉王院长暨司法院核准以同一题目为该研究报告之题目，司法同仁接触拙著之机会因而增加，笔者深感荣幸。

本书之论述，为求兼顾实务问题，依杨教授之指示，向有关政府官员暨业者等先进多方请益。内政部著作权委员会

王全录执行秘书、施文高秘书、新闻局广电处旷湘霞处长、电影处刘寿琦科长、反盗录工作委员会肖菁执行秘书、电影制片协会周宗超干事、电视制作人平鑫涛先生（并代表小说家琼瑶女士）、台视电影组蒋淇章编辑等均曾赐教并惠赠有关资料；理律法律事务所刘绪伦、向龙、章毓群三位律师以经办案件之判决书、处分书相赠；中兴法研所陈怡胜、汪渡村、刘国华、林勇奋、吕太郎、洪政和等同学暨郑秀凤、林素凤两位助教、政大法研所林素兰同学、司法官训练所康锡尧先生等于资料之搜集均曾予协助。对以上诸位女士先生，谨再致谢意。

吕荣海律师以蔚理法律出版社出版系列法学论著，而遂其宏扬法学之志。笔者与其夫人俞慧君推事谊属同年，本文撰写之时，复为彰化地院同事，幸承要约出版本书，衷心感谢。

杨崇森教授暨王兴仁院长之提携勉励，使拙著得以如愿完成，而付梓之际复蒙赐序增光，十分荣幸，十分感激。

甘龙强谨识

1988年3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b> .....	( 1 )
一、引言——电影之效用与电影著作权	
保护之重要性.....	( 1 )
二、研究之动机、方法、范围.....	( 3 )
注 释	( 5 )
<b>第二章 电影著作之定义</b> .....	( 7 )
一、前言.....	( 7 )
二、立法例.....	( 8 )
三、析论.....	( 8 )
1. 电影内容为一系列之影像或影像连同声音	
2. 电影之影像系使用科技器械与摄制及显现， 且所显现者为活动影像	
3. 电影之影像或影像连同声音系附著于媒介物 上	
4. 电影著作须属创作	
四、现行著作权法规定之缺失.....	( 16 )
注 释	( 19 )
<b>第三章 电影著作之著作人与著作权之归属</b> .....	( 24 )
第一节 日本立法过程之讨论.....	( 24 )
一、著作权制度审议会第四小委员会之 报告.....	( 24 )

甲案：共同著作物说	
乙案：单一著作物说	
二、第四小委员会之再审议结果报告.....	(26)
三、著作权制度审议会之报告.....	(27)
四、新法之规定.....	(28)
第二节 台湾著作权法之规定.....	(32)
第一款 电影著作之著作人.....	(32)
第二款 电影著作之著作权人.....	(39)
注 释	(43)
<b>第四章 电影著作之著作财产权.....</b>	<b>(48)</b>
第一节 重制权.....	(48)
第二节 公开上映权.....	(50)
第三节 公开播送权.....	(56)
第四节 发行权.....	(60)
第五节 改作权.....	(63)
第一款 概 说.....	(63)
第二款 翻译权.....	(64)
第三款 重拍权.....	(66)
第四款 续拍权.....	(68)
第五款 其他改作权.....	(69)
第六节 商品化权.....	(70)
一、商品化权之意义.....	(70)
二、“角色”受保护之要件.....	(71)
三、商品化权在法律上之保护.....	(71)
1. 著作权法上之保护	
2. 商标法上之保护	
3. 专利法上之保护	
4. 民法上之保护	

四、姓名肖像广告权.....	(76)
1. 马克李斯特案	
2. 史提夫麦昆案	
第七节 电影片名之保护.....	(79)
第八节 电影制版权.....	(83)
注 释	(87)
<b>第五章 电影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权.....</b>	<b>(100)</b>
一、公开发表权.....	(100)
二、姓名标示权.....	(102)
三、原状维持权.....	(104)
四、修订权.....	(106)
五、撤回权.....	(107)
六、名誉权.....	(108)
七、著作人格权之行使.....	(108)
八、著作人死亡后著作人格权之保护.....	(111)
注 释	(113)
<b>第六章 电影著作之著作权期间.....</b>	<b>(118)</b>
一、前言——著作权之限制.....	(118)
二、电影著作之著作权期间.....	(119)
三、外国人电影著作之著作权期间.....	(123)
注 释	(126)
<b>第七章 结论.....</b>	<b>(129)</b>
其一、关于电影著作之定义.....	(129)
其二、关于电影著作之著作人与电影著作权 之归属.....	(130)
其三、关于电影著作之著作财产权.....	(131)
其四、关于电影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权.....	(132)
其五、关于电影著作之著作权期间.....	(133)

注 释

(135)

参考资料..... (136)

一、中文资料

二、日文资料

三、英文资料

电影片名索引..... (142)

# 第一章 緒論

## 一、引言——电影之效用与电影著作 权保护之重要性

电影的发明与进展<sup>1</sup>，使得人类得以享受声光娱乐，电影在今日已成为极普遍的娱乐方式。从荡气回肠的爱情故事，到紧张刺激的侦探小说，从古老庄严的历史故事，到新奇饶趣的科幻小说，一旦拍成了电影，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吸引了千千万万的观众耗时费钱去观赏。明星的一颦一笑，往往令人铭记难忘，而电影中的山光水色，也常教人心向往之，电影的光色技巧，更是令人叹为观止。至于它的剧情，或则感人肺腑，令观众唏嘘不已，或则幽默逗趣，赢得哄堂大笑，不一而足，这是电影表现在娱乐方面的效用。

电影也资为教育之用，藉著电影，学生们对于事物的发展变化，往往有更确切深刻的认识，而电影作为政令宣传的工具，可能较具说服力且更为普及。凡此电影对人类文明进展的贡献，为一般人所周知，实不待细述。

电视的发明<sup>2</sup>与电视机的普及，使得电影以另一种方式深入家庭<sup>3</sup>，而录像机的发展，则使得电影的利用更为方便

也更为频繁，因此，现代人几乎无不与电影结下了不解之缘。而电影艺术的不断进步，除了娱乐的效用之外，也发挥了社教功能，从而促进了国家文化的发展<sup>4</sup>。

由于电影具有上述功能，电影法第九章与广播电视法第五章，分别定有对于电影业者及电视业者的奖励与辅导规定。行政院新闻局并依电影法第41条之授权，订颁“电影事业暨电影从业人员奖励及辅导办法”。但是上开奖励对于众多电影业者与电影从业人员（电影著作权人与电影著作人）而言，显然是僧多粥少，不可能均沾其利，而且其奖励偏重于象征意义<sup>5</sup>，但电影必须投下巨资才能拍制完成，因此其奖励能否发挥激发电影业者与电影从业人员之投资与创作意愿，不无疑问。

其实，要激发电影业者之投资意愿与电影从业人员之创作意愿，还有赖于著作权的保护。

著作权的保护包括著作财产权与著作人格权的保护<sup>6</sup>。著作财产权为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排他的（独占的）支配权，因此又称为“精神的所有权”或“知的所有权”<sup>7</sup>。其内容包括就著作为重制、公开口述、播送、上映、演奏、展示、出租以及编辑、翻译、改作等权利<sup>8</sup>。此等权利既归著作人独占的享有，他人非经其授权同意，即不得为该等行为。于是，著作人可自行重制、上映或出租其著作物，而取得经济上的利益，亦可授权他人为该行为而获致相当之代价。换言之，著作财产权的保护，使得著作人因完成著作而能享有经济上的利益，此一经济上的利益，正所以激发创作意愿，而人们乐于从事创作，自可促进文化的发展。反之，著作权如未能获得确切保护，著作人之创作意愿难免受到打击，就电影而言，如果盗录租售猖獗<sup>9</sup>；电影制片业者投下巨资拍片，电影发行业者耗费巨资作宣传广告，结果却由盗录租售的不

法之徒坐享其利，电影业者因而血本无归，此种情状的继续存在，必然断电影文化事业的生机，实不待言。

另一方面，著作人格权，系为保护著作人就其著作所享有之人格上利益而赋予与之权利<sup>10</sup>。其内容包括著作权人有权决定其著作是否公开发表及如何发表（公开发表权），决定是否标示为著作人（具名著作或匿名著作）及如何标示（姓名标示权），以及防止他人窜改其著作（原状维持权）或以不正当方法利用其著作而妨害其名誉（声誉权）等权利<sup>11</sup>。著作人格权的确切保障，使得著作人无庸担心其著作人格<sup>12</sup>遭受贬损，而安心创作。反之，著作人格权不获保障，则著作人从事创作时，心怀著作人格可能遭受贬损之恐惧，岂不影响创作意愿？就电影而言，导演及演员等人呕心之作，遭人胡乱删剪，或擅接不当镜头或变更片名上映时<sup>13</sup>，对于侵害者如不能施以制裁，而导演及演员等著作人亦未能获得损害赔偿等救济，工作裹足不前，将导致电影文化的退步，因此，电影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权利的保护，甚为重要，亦属显然。

## 二、研究之动机、方法、范围

电影为综合艺术，具有娱乐、教育及宣传等诸多功效，因此电影事业为重要之文化事业<sup>14</sup>。激发电影与电影著作人之投资与创作意愿，有赖于著作权（著作财产权与著作人格权）之保护。在台湾，侵害电影著作财产权之盗录租售事件层出不穷<sup>15</sup>，而电影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权，亦未获得应有之尊重<sup>16</sup>。究其原因，国人一向不知尊重他人之智慧财产权，固为原因之一，但有关业者对于电影著作权之內容，大都认识不清<sup>17</sup>，尤为主要原因。业者对于电影著作权之认识不清，

则肇因于著作权法规定失于简陋。另方面，有关著作权法之实务见解间有可议。鉴于上述问题之存在，笔者深感以此为题而加以研究，当可厘清有关观念，而有助于电影著作权有关问题之解决。因此，虽然才疏学浅，仍勉强行之，期能达成上述目标之一二。

本文研究方法采分析与比较法，除就台湾著作权法及电影法、广播视讯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分析外，并对美、日及有关著作权公约（主要为伯尔尼公约）之有关规定予以分析，进而加以比较，从而指出台湾有关规定之缺失。比较法偏重于台、日有关规定之比较，一则因为日文资料搜集较多，另则电影著作权之问题，在日本著作权法学上为一重要课题，且日本与我国同属大陆法系国家，立法上取法于日本，颇称近便，而日本著作权法之规定颇为完备，其堪仿效者亦多。另外，本文于实务上之问题，亦多加注意，与电影著作权有关事项，见诸报端者，尽量网罗，并拜访有关官员或其他人员，请教实务上之作法，又司法实务见解亦予分析，并予批判。

本文研究范围，暂限于一、电影著作之定义，二、电影著作之著作人与电影著作权之归属，三、电影著作之著作财产权（内容），四、电影著作之著作人格权，五、电影著作权之保护期间等数者，至于电影著作权之侵害，由于电影著作权之内容既经论述，则举凡电影著作权人实现其著作权之行为，如他人未经著作权人之授权同意而擅自为该等行为时，即构成著作权之侵害；又电影著作权侵害之救济，与其他著作的著作权侵害之救济大致相同，本文均从略。